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校內作業原則

102 年 10 月訂於教務處
107 年 10 月修正於教務處
108 年 01 月修正於教務處
108 年 09 月 25 日編班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5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修訂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貳、本辦法旨在落實新課綱「自發」、「互動」及「共好」之基本理念及「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因應學生個別學習能力差異，建立適性教學制度，砥礪本校學生勤奮向學之優良學風。
- 參、本校編班及轉班群、轉班作業，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本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 肆、本校無校內轉科機制，有轉科需求學生應依循轉學相關規定辦理。
- 伍、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轉班作業，委員會共 13 人，成員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三、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共 5 人。
 - 四、普通科教師代表、專業群科教師代表各 1 人，共 2 人。
 - 五、普通科、專業群科各年級班級導師，共 24 人。
 - 六、普通科家長代表、專業群科家長代表各 1 人，共 2 人。
 - 七、委員會得就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轉班作業召集相關班級導師召開會議。
- 陸、編班作業
- 一、新生、轉入生、復學生、重讀學生編班
 - （一）高一新生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入學成績相同則採姓名筆劃 S 型排列。

- (二) 轉入生、復學生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轉入生、復學生與重讀學生並依重補修相關規定需完成重補修學分。

二、文理班群編班、轉班群

- (一) 高二上學期進行文理選班群，以同班群班級人數平均分配、以 S 型常態排列方式為原則，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編班。
- (二) 高一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生可因需求申請轉班群，除特殊個案外，得參採相關輔導記錄，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 (三) 申請轉班群配合每學期公告於行事曆上之日程受理，並於次一學期起實施。
- (四) 高三考量學生學習穩定不受理申請轉班群。
- (五) 每人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經核定正式公告後不受理撤銷。

三、同科、同班群轉班

- (一) 本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請，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自次學期起實施。
- (二) 申請於高一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轉班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得參採相關輔導記錄，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 (三) 申請轉班配合每學期公告於行事曆上之日程受理，並於次一學期起實施。
- (四) 高三考量學生學習穩定不受理申請轉班。
- (五) 每人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經核定正式公告後不受理撤銷。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五、學生不應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六、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七、如有雙胞胎學生，得徵詢家長及學生意願編入相同或不同班級。
- 八、同年級同科各班學生人數落差應以 1~2 人以內為原則，以利各班班級經營。
- 九、領有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具特教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上述編班原則得因學生學習需求，經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彈性調整。

柒、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公告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每年 6 月	如有修訂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公告
二	高一新生編班	7 月中旬	
三	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11 月上旬	
四	辦理學生場、家長場文理選班群暨編班說明會	11 月下旬	會同輔導室辦理
五	辦理文理班群課程說明會	12 月	課諮師辦理
六	學生性向測驗	12 月	輔導室辦理
七	公告轉班群轉班實施辦法 高二申請轉班群、轉班	1 月上旬	期末 1 週前截止申請 次學期開學入班
八	公告文理選班群實施辦法 高一升高二選文理班群 高二申請轉班群、轉班	6 月上旬	期末 1 週前截止申請 次學期開學入班
九	辦理轉學招生作業 轉入學生編班作業	2 月上旬 7 月上旬	配合寒暑假實施，次學期開學入班 有校內轉科需求同學依本校轉學辦法申請
十	復學生、重讀學生編班作業	2 月上旬 7 月上旬	配合寒暑假實施，次學期開學入班 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十一	其他特殊個案	2 月上旬 7 月上旬	由家長、導師或輔導室提出申請，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會審議，次學期開學入班

捌、普通科編班規劃與課程配套

學期	編班規劃	課程規劃（依計畫書）	課程實施配套
一上	不分文理班群	不分文理	多元探索
一下			
二上	正式分文理班群	區分文理	班群加深加廣選修學習
二下	可申請轉班群、轉班		
三上	可申請轉班群、轉班		
三下	不可申請轉班群、轉班		

拾、本校編班及轉班群、轉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拾壹、本校有關編班及轉班群、轉班相關資料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拾貳、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室會議討論，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